

D90
238

法学权利论

魏再龙 著

● FAXUE QUANLI LUN

● 湖北教育出版社



710

54

序 言

我国传统法制观念的主要内容是刑罚之治，这是古代的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必然表现。刑罚之治的主体是以君主为代表的封建官僚系统，以弄权用刑为能；其客体，就是老百姓，则以避罪远罚而求安宁。这在当时也就算是法制的完善了。这种观念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受到了资产阶级法制观念的冲击而开始发生变化。

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解决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秩序问题，除了保留并充实了原来的刑法之外，民法也发展起来。又由于资产阶级采取了民主制的统治形式，主权在民，也就是主权在资产阶级这个社会集团的群体手中，由它来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因而又有了作为国家总章程和行政机关组织活动规则的宪法和行政法。为了解决这些实体法的贯彻落实，特别是解决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犯罪、违法和纠纷，又发展起来了与之相适应的各部门诉讼法。这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有了以宪法为统帅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有的国家还有宪法诉讼规则。再加上后来为了适应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干

预，又产生了经济法；为了适应国际交往的加强，又有国际法的迅速发展。这样，资本主义国家就产生了全方位的系统法制。这种法制以资产阶级民主为基础，又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从此，民主与法制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因而产生了与这种法制相适应的法制观念。

这种法制观念传入中国并形成较大规模的社会运动，最早是戊戌变法，结果很快就失败了。后来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并开始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创立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但是，也很快失败了。其结果只是保存了一些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形式，诸如所谓的“五权宪法”、《六法全书》之类，以粉饰封建法西斯的统治。历史终于作出了结论，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在中国是行不通的。适应中国的国情，在中国必然兴起，并且能够取得最后胜利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雏形早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就已经发展起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也就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取得了胜利，并且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是，1957年以后，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又走了回头路。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破坏，传统的法制观念，或者说人治思想重新抬头。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封建统治的法制影响重新泛起，侵蚀了社会主义机体，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观念已经荡然无存。这种状况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才有了根本的转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几年的努力，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进程，社会主义法制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也就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以宪法为统帅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经济法等各基本部门法的法规已经日益完善，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

障。与此相适应,人们的传统法制观念理所当然地受到冲击,并开始树立全方位的深入到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然而这个与社会主义民主互为条件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核心内容是什么?按照新中国成立以来法理学的解释,一个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一个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所谓行为规则,过于被动,不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所提供给绝大多数公民主动参加对社会和国家管理的需要,而且过于抽象,看不出人们行为的具体方向。而以阶级斗争为纲,显然概括不了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全部内容,而且会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严重的危害。比较适宜的,而且可以作为行为规则的具体社会形式,并又能科学地体现法的阶级属性的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阶级统治的需要可以通过立法,通过法定权利义务和它的界限予以体现,行为规则具体化为权利和义务,就既明确了法所保护的方向,又明确了法所约束的内容。我们所说的树立科学的法制观念,可以说就是在全民中(包括干部和群众)都明确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并且能够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全民都能这样去做,必然就会改变以前的那种刑罚之治的现象,而使社会主义法制健全起来。正是从这种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我们提出法定权利义务是法学的一对基本范畴。

这个观点本人曾在拙著《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中予以贯彻,并曾为东北三省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主编会议所接受。但是无论《法论》,还是东北三省法学系列教材(第一批24本已经出版)对于权利义务观点贯彻得都很不平衡。特别是后者对于权利和义务的理解也不一致,所以在这套教材的后记中,干脆未予提及。但是,这个问题被提出来之后,特别是近几年,确实已经比较广泛地进入了广大法学工作者的视野,并且展开了讨论。围绕法定权利和义务问题的讨论,较为热烈的一次是1988年6月在长春召开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这次会议所涉及的法学范畴不只是法定权利和义务,主持人也未有意识地把会议引向这

个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的存在本身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会上很自然地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当然，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各抒己见。《当代法学》等几家杂志、报刊还登了会议的综合报道。现在回过头来，对这次会议可以作出如下的归纳：

第一，关于权利和义务这个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提出来的现实问题，是法学的基本范畴，应当深入地进行研究，基本上达到了共识。

第二，除了少数人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准备，有较定型的看法外，多数属于即兴发言，即提出了初步的看法，但还远未定论。会议还明确地提出了如何防止僵化和反对自由化的问题，这是应该明确的两种界限。关于反对僵化问题，会议的开幕词中曾提出：“在接受实践这个尺度的检验面前是平等的，它容不得任何武断、专横和盲从”，“每个人都应解放思想，畅所欲言，进行独立思考。”“自信并不等于真理，最后的衡量标准仍然是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量天尺，就是天理也要放在实践的法庭上评判是非曲直，在我们人间更没有哪个道理可以不受实践的检验。”提出实行平等和自由的讨论，反对打棍子和一味的教训人，对于活跃会议气氛起了很大作用。

关于反对自由化问题，界限也是清楚的。在会上本人提出的长篇论文即《权利义务要论》已经出版。其中于1989年1月写的作者序中，有这样的话：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提出‘天赋人权’，并在实际上拿出‘权利本位’与之相对抗，以至于把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装在权利的形式之中。”“资本主义社会实行雇佣剥削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双方是以行使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实现的。所以他们能以‘权利本位’加以炫耀，并抬到权利为上天赋予的高度。而实际上，只有资本家在享受权利的实惠，广大劳动者所享的权利则一经行使立即转变成无边无际的义务。对于劳动者说来，权利只是不得不主动走进义务圈套里去的金色大

门。”这个论断可以说有力地抵制了个别人在会上推销的“权利本位”的论调。

就是在这个会上初次谋面的魏再龙同志，以文会友，对于我所提出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论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表示愿意共同进行深入研究，相互切磋，于是便有了《法学权利论》这部学术著作的问世。

经过初读，我认为魏再龙同志这部著作的最大特点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法和权利义务问题放在社会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它力图遵循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前进，紧密结合实际，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尽力防止僵化思想的限制，同时又反对自由化的倾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不论站在哪个极端都是错误的，不仅解决不了问题，而且还会制造更大的混乱。作者立足于运用马克思主义，既反“左”的僵化观念，也反对右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把研究权利和义务问题同学习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与防止僵化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结合起来，这是很值得称道的。作者抱有对科学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人的论点既非无原则的吹捧，也非吹毛求疵，而是实事求是地有所肯定，同时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于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我是极为感激的。

这本书当然也和任何一本科学著作一样，不可能十全十美，其中肯定会有不完善之处，有些问题尚需经过讨论才能弄清楚。但是魏再龙同志把它严肃地提到读者面前，作为权利和义务百家园地的一家之言，对于推动法学的发展却是有益之举。

张光博

1989年10月1日

前 言

法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总是一定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产物。一个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乃至整个法学体系的研究和形成，无不必须适应经济、政治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在法学观念上，一些传统观念便同新的历史条件发生了矛盾，引起了新旧思想的碰撞。前一时期，在我国法学界围绕着法的定义、本质、社会功能，以及法是否仅仅是阶级社会的现象等问题，所展开的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就是这一矛盾在法学界的反映。一些中青年学者，根据我国发展商品经济的现实，希望尽多尽快地引进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中，当代的或者历史上曾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起过积极作用的法学流派和法学观念，企图以此建立起适应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学体系。其中，也不乏其人，在消化国外各种法学流派和法学观念的同时，还刻苦钻研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希望使二者结合起来，或者进行比较研究，以此作出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最佳选择。一些在50年代成长起来的老法学家，有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同时又深受传统法律思想的熏

陶，他们强调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来解释和适应我国现实生活的法制建设，希望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总之，每个法学理论工作者，法制建设和实践工作者，都在思索、探讨，并参与了这场讨论。面对历史赋予的新课题，人们希望通过研究和探索，找出相应的答案来。看来，在我国经济、政治体制进入全面、深入改革的今天，一个更新和变革人们思想观念（包括法律观念）的时代潮流，已经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

改革在前进，认识在发展。通过比较研究，有人发现在中国和西方，人们的法律意识有显著区别。中国人认为，法就是刑。古人云，“刑，法也”。^①“杀戮禁诛之谓法”。^②凡此论述，古籍多有。又如我国古代许多与法有联系的官职和设施，也都与刑罚有关。如法官，即法律刑狱的官吏；法吏，即狱吏；法司，即掌司法刑狱的官署。还有法仗、法室、法科、法寺、法曹、法场、法辟、法禁、法网等等，无一不是属于今日刑和罚的领域。先秦法家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可以说，中国人的法就是刑，违法就是犯罪，进法院就是“吃官司”，就是做了违禁犯科之事，乃大逆不道之举。

西方人则不同，他们的法意味着权利。例如，希腊、罗马、意大利、南斯拉夫、德意志、法兰西以及苏联，在语言和文字中的“法”与“权利”，都是用同一个词来表示的。如拉丁文Jus，德文Recht，俄文Право，均有“法”和“权利”的双重含义。为了区别法和权利在使用中的不同，在俄文词典和德文词汇中，往往在同一词的前面加上一个“客观”或“主观”的定语。即“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在他们看来，“法学即权利之学”。进法院，打官司，就是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

^① 《盐铁论·诏圣》。

^② 《管子·心术》。

权利，而决无贬低人格之意。

通过比较研究，还有人探索出中西法律文化的渊源，找出了以上不同法律意识的社会根源。他们认为前者是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和君主专制政治独裁的遗产。它是封建专制国家不断强化统治权力的结果。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即刑的思想根源，是封建统治者把法当作禁止、命令的手段，当作对犯罪者的惩罚。在这种法学观念中，法以义务为核心，其目的是限制人们不作越制、犯禁的行为。而后者（即西方之法），则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制度和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对峙和均衡的结果。例如古希腊、罗马，国家与法均产生于社会分工与个体私有制的发展。只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平民与贵族的冲突，以及阶级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时，才产生了国家与法。国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法则是按国家意志，调整社会关系，把阶级斗争维持在“秩序”范围内的社会调整器。所以，法以权利为核心。法不仅对占统治地位的特定关系，具有合法性的含义，而且，法本身还具有道德、理性上的“正义”，“公平”的内蕴。因此，人们用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不仅不贬低自己的人格，而且正是体现了人格的保障与尊严，它是商品经济需要人与人在身份上必须是平等关系，才能进行等价交换的反映。所以，在简单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古代罗马，产生了《罗马法》。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较充分的近代社会，其萌芽状况是出现了《罗马法》的复兴。在其繁荣时期，则又以《罗马法》为蓝本制定出《法国民法典》（1804年）和《德国民法典》（1900年）。这两本法典被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法典”。其“典型”的含义，就在于法所规定的平等关系，在商品经济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等价交换的反映。资产阶级法以权利为本位，为资产阶级争取权利，保障权利找到了合法依据。法，从商品经济的角度上看，则确是“公正”，“平等”交往关

系的尺度。因此，人们对法的思想观念，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它是一种庄严、正直的标志，是人们赖以衡量“正义”保障权益的工具。

通过以上中西方法律文化的比较分析，不难想象，在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在不断改革，民主与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而一种具有深厚社会基础的旧法意识，还根深蒂固地禁锢着人们的思想，这显得多么地不相适应。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国家，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几经沧桑，虽已被彻底摧毁，但其封建思想和旧法意识，不仅没有随之而自行消亡，反而沉淀于民族意识之中，作用于新社会的历史发展。它无形地影响和左右着人们的行为，阻碍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为什么法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作为“专政武器”，“公、检、法机关等同于专政机关”等等观念，那样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而“民主参政、议政”，“依法办事”，“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等原则和制度，却又是那样难以落实？这里，可以找出种种理由，如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体制不健全、不合理，官僚主义和家长作风严重等等。但是，旧法意识的普遍存在，不能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思想根源。

为了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政治体制全面改革的需要，法学观念的更新，法学教学，教材的改革，建设和普及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基本观念和科学体系，已成为中国新老法学工作者的一个迫切任务。作为系统的法学教材，国家教委和各高等法学院校出版了不少教科书。法学专家和法学理论工作者也撰写了各具特色的教材。还有专著、论文也发表了不少。其中，笔者见到一本吉林大学法律系教授张光博著《法论》一书，第一次提出法学的核心，应围绕法定权利和义务而展开，使人耳目一新。细读之后，认为其体系新颖，结构合理。笔者在击节赞

赏之余，为之写了一篇书评（载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8年第2期）。认为此书不失为一本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教材。但又深深感到，此书论及法学应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观点，在前言中虽明确提出，但在全书中论述却未见突出。法和权利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它的物质基础是什么？理论根据是什么？此书论述得均较抽象，个别地方如仔细斟酌，尚有不同见解。加上此书是以教科书形式，为完成教学任务而撰写的，法学基本知识的全面阐述，也使突出权利为核心的法学思想，尚付阙如。因此，重写一本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法学专著，已萌生于内心。

1987年6月，张光博教授又以吉林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吉林大学法律系教授名义，联同吉林省法学会、《当代法学》、《政治丛刊》编辑部等单位，指名邀请了全国在法理学领域有较深造诣的老专家和近几年在法理学方面有所建树并受法学界重视的中青年学者30余人，荟萃长春，展开了关于“法学基本范畴”的理论研讨。会上集中地讨论了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研究和建立法学新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问题。与会的新老法学理论研究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讨论极为热烈。发言举证虽有分歧，但对于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来研究法的内容和建立新体系，大家一致认为是个创举。并认为有科学性和现实性，可以研究、尝试。笔者有幸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同与会学者进行磋商，受到了启发，尤其是张光博教授，对这个问题，有较长的研究，会上所作系统发言，给我更大教益。我认为，以权利为核心，研究法学内容，建立法学新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法学领域中的现实表现。新的理论观念，是新的经济、政治关系的反映。历史的必然，又总是通过个别或者一些先进人物所发现，即通过偶然因素所表现出来的。但是新观念的完善和普及，并成为社会的精神财富，却不是个人天才所

能办到的。因为财富，无论是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都是社会的产物。张光博教授作为这一新法学观念的倡导者，其地位和作用在学术界是不可低估的，其荣誉也是受之无愧的。然而，作为一种新的法学体系的建立，远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还有待于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人撰写了这本《法学权利论》。力图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方法，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上，探索和论证这一法学思想的科学依据，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为完善和普及这一新法学思想，作一点基础性的工作。我以为，本书如能引起更多的法学工作者、法制建设和实际工作者，乃至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一新法学观念的关注和思考，并参与讨论和评析；或者撰文著书，我想无论是对它持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对提高我国人民的法律意识，适应我国经济政治建设的发展，都会是有所裨益的。

本书定名为《法学权利论》。自己规定了以下三条写作原则：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有机地联系中国实际。严防形式主义地对现实生活作历史类比，或原则加例子地作机械联系。也防止脱离实事求是地“纯理性”分析。做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科学性和现实性的统一，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把正确地认识现实与能动地改造现实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二，马克思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优秀文化的结晶，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决不排斥有分析地借鉴古今中外有成就的法学流派和法学思想的成果。做到继往开来，去粗取精，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探索人类对法和权利问题认识的轨迹，寻找法与权利的内在联系，奠定权利法学的立论根据。

第三，由于本书的写作目的是探索权利法学的理论根据，必须突出以权利为核心的法学研究，着重分析权利与义务矛盾的对立统一，以及在法的存在和运动中，权利的变更和转化过程。对于

一般法的基本知识,不求全面、系统的阐述。阅读对象,以有一定法学专业素养的法学爱好者和专业者为主,兼顾广大一般读者。理论分析要求深刻合理,文字力求通俗易懂,做到专业研究与普及法的权利意识相结合。

本书以权利为核心,贯穿于对法现象的分析和论述的全过程。力图从法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中探索权利与法的内在联系和社会基础。从法的微观结构中,论证权利同法的不可分割性。揭示权利在法的实体(法规范)、表现(法关系)、结构(法渊源、法体系)、力量(法意识)和作用(法功能)中的实质地位。并且,从法的客观分析中,论证法在社会各方面的价值取向和能动力量,都是通过法关系主体之间,在权利和义务的交往、交换和结合的运动中,以及交往、交换和结合得合理与否,或者认识与否而显示出来的。本书的直接目的,是建立中国人民以权利为核心的法意识,洗刷统治我国人民达数千年之久,现仍在某些方面起作用的义务本位的封建法意识,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我国的“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合理的思想基础。

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法学研究,如前所述,在我国首先提出并进行探索的是吉林大学的张光博教授。本书撰写过程中,又蒙光博兄赐教,在百忙中审阅了部分书稿,并作序给予鼓励和提出修改意见,对本书的完成和完善,均起了促进作用。在此表示深深地谢意!

魏再龙

1989年10月

目 录

序言	张光博	[1]
前言		[6]

第一章 权利论与法学		[1]
第一节 法学研究对象的再认识		[1]
第二节 法学内容和体系研究的再认识		[9]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7]
第四节 以权利为核心研究法学的意义		[24]

第二章 权利的起源与基础		[31]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权利意识		[31]
第二节 权利的起源		[40]
第三节 权利的社会基础		[50]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		[62]
第五节 权利的二重性		[76]
第六节 关于权利概念的论述		[91]

第三章 权利与法的内在联系	[105]
第一节 权利与法的共性和个性.....	[105]
第二节 权利与法规范.....	[115]
第三节 权利与法关系.....	[128]
第四节 权利与法渊源.....	[143]
第五节 权利与法体系.....	[157]
第六节 权利与法意识.....	[176]
第七节 权利与法功能.....	[193]
<hr/>	
第四章 权利与法的社会价值	[209]
第一节 权利与法同经济的关系.....	[209]
第二节 权利与法同国家的关系.....	[225]
第三节 权利与法同家庭、婚姻和性的关系...	[239]
第四节 权利与法同科学技术的关系.....	[257]
第五节 权利与法同个性解放.....	[278]
<hr/>	
附录	[292]
论法的阶级性与人的社会性.....	[292]
后记	[306]

第一章 权利论与法学

第一节 法学研究对象的再认识

明确学科的对象，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前提。对于一门学科对象的科学认识，也是一个不断完善与深化的过程。

科学，作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思想结晶，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哲学则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一般说，自然科学以自然领域的现象为研究对象，社会科学以社会领域的现象为研究对象。这是人们对科学研究对象最朴素的认识，也可以说是最直观的认识。因为现象是事物表层的和相对静止的存在形式。科学研究则要求“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①（着重号是引者加的）只有对所研究对象自身的运动形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运动形式和转化过程的认识，才能认识对象的本质和规律，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才是真正地认识了对象。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矛盾就是事物或现象运动过程的对立统一。列宁曾根据这一确定科学对象的认识，举出“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②等等。不懂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就谈不上对这一现象领域中矛盾运动形式的研究，更谈不上对与之相关联的运动形式和转化形式的研究，因此，对它的本质和规律的探索和揭示，也是不可能的。

社会科学，当然应该研究人际关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各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均以经济关系为基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有人际之间合作和依存关系的矛盾运动，有阶级斗争和对抗关系的矛盾运动，有阶级团结和联盟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有同一阶级内部调整差别和共存关系的矛盾运动，还有各种关系之间互相关联，互相转化关系的矛盾运动等等。就整个社会发展的过程来看，又都是围绕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基本矛盾运动而展开的。所以，社会科学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对不同社会领域的研究对象，都必须在初步认识其现象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的现象领域，上升到理性认识的深层，探索和揭示其本质和规律。即只有在社会关系内在矛盾的领域中去，正确地找到社会关系领域中的特殊矛盾，才能谈得上社会学科研究的起点。就科学研究的含义来说，明确了研究对象领域的特殊矛盾，才算是真正找到了这门学科研究的开端。

根据这一观点，我们可以对照一下我国当前所使用的、较有影响的几本主要法学基础理论教科书，看它们是如何认识和表述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84页。

② 转引自上书，第281页。